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包开)应急罚〔2026〕004号

被处罚人: 张喜玲 性别: 男 年龄: 42

身份证号: 15022119841003293X

家庭住址: 包头市昆都仑区阿尔丁北小区 38 栋 26 号

邮政编码: 014010 联系电话: 13848829379

所在单位: 无 职务: 单位地址: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, 从他人处私自购买成品汽油, 装入随身携带的多个 20 至 30 升的铁质加油桶, 驾车携带加油桶多次为机动车加油, 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被公安机关现场查获。

主要证据包括: 证据一: 公安机关讯问笔录; 证据二: 公安机关现场勘验笔录; 证据三: 公安机关指认笔录和现场照片; 证据四: 公安机关扣押决定书和扣押笔录; 证据五: 公安机关称重笔录; 证据六: 非法买卖汽油微信转账记录; 证据七: 检验检测报告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 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, 参照《应急管理部裁量权基准》第一百零二条裁量阶次 C 的规定, 决定给予责令停止经营活动、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97620 元 (叁拾玖万柒仟陆佰贰拾元整), 并处人民币 185000 元 (壹拾捌万伍仟元整) 的罚款, 共计罚没人民币 582,620 元 (伍拾捌万贰仟陆佰贰拾元整)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内蒙古银行包头高新区支行, 账号 10350120111000207000209, 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

应急管理部门(印章)

2026 年 06 月 22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。

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包头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应急管理部门(印章)

2026 年 06 月 22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。